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子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1

電子信箱：A6501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10344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103442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

驗機構試驗項目：建築用防火電梯門之試驗方法「CNS

11227-2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2部：升降機乘場門組件」相

關措施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單位、團體或廠商，請
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387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2/26



041110114378 有附件